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5月9日,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113号)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。问询函中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,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。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、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